

关于潘金玲同志的离职公告

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潘金玲，女，广西贵港人，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为：022X，原系我校教师，该同志于2022年3月7日入职，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至2025年12月30日，合同期未满。潘金玲因个人原因，于2024年7月13日书面提出辞职申请，属期末离职。打卡上班至2024年7月12日。2024年7月15日办理完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，2024年7月15日正式离职，自2024年7月15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号）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准入及退出管理制度》（桂工程院〔2023〕84号），潘金玲同志自2024年7月15日起，则不属于我校教职工，其在社会上参与的任何活动均与我校无任何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